

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一) 停業或遷廠時，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數量的估算

本廠為國內唯一針對實驗廢棄物所設置的資源回收廠。本廠若有停業之情況，必先通知會員學校停止進場處理。本廠的事業廢棄物為熔融系統所產生的熔渣，產量很少、性質穩定且可作為再利用材料。如果仍有未清理之廢棄物，預估其量不會超過平均月總產生量二週之量，預估值如下：

1. 有機廢棄物：55.05 公噸(收受之廢棄物)。(詳如質量平衡圖焚化系統)

有機廢棄物儲槽分為高鹵素、低鹵素、綜合日用槽、廢油槽，如遇該狀況本廠未清理之廢棄物不超過槽體貯存量。

2. 無機廢棄物：62 公噸(收受之廢棄物)。(詳如質量平衡圖化學系統)

無機廢棄物儲槽分為汞系、氰系、酸鹼系重金屬，如遇該狀況本廠未清理之廢棄物不超過槽體貯存量。

3. D-0999、C-0119 合計：57.36 公噸(自行產出之廢棄物)。

4. D-1001、A-0001 合計：11 公噸(自行產出之廢棄物)。

5. D-1103、C-0119 合計：9 公噸(自行產出之廢棄物)。

6. D-1202:8 公噸(自行產出之廢棄物)。

7. D-2403:0.5 公噸(自行產出之廢棄物)。

8.D-0201:0.5 公噸(自行產出之廢棄物)。

9.D-0299:9 公噸(自行產出之廢棄物)。

10.D-0499:10 公噸(自行產出之廢棄物)。

11.D-1801:0.81 公噸(自行產出之廢棄物)。

12.C-0101:0.5 公噸(自行產出之廢棄物)。

(二) 對於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所擬採取之清理計畫

本廠於停業或遷廠前，對於本廠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可採取以下措施：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則委由長期配合之代清除處理業代為適法處理。

(三) 清理或處理上述廢棄物所需時間之估算:估計完全清除完畢之時程，

可於二週內完成，並要求業者於 30 天內委託處理完畢。

(四) 通報機制:本廠於停(歇)業時，除緊急通知事業主管機關報備外，並

將依廢棄物事業清理計畫書之相關程序進行事業廢棄物之妥善清理。

(五) 廠區配置圖，並於圖面上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